

泉州市公安局

泉公函〔2025〕141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038号提案的答复

曲仲委员：

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泉州中心市区路标指示牌的建议》
(20254038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明确规定：“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。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”。一直以来，我局交警支队严格遵循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（GB5768-2009）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（GB51038-2015）等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，扎实开展指路标志设置工作，并在此基础上，采取以下举措提升管理水平。

一、持续优化完善。在国家标准和规范的框架下，参考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宁波等城市经验，积极推进多项优化工作：在中心市区及城东、东海等片区已建成并接管的市政道路上，设置双语标识，共改造悬臂式指路标志版面548套；针对中心市区外围跨区域管理的交通枢纽等重要节点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解决因建设或

管养单位不同导致的指路标志不完善、不连续等问题，共新增标志 118 面、改造标志版面 130 面；全面排查 2015 年后由其他部门建设并移交交警支队管养的中心市区、东海片区、城东片区、江南片区等区域的指路标志，共改造 181 面。

二、拓宽监督渠道。一是针对市民、媒体、12345 等反馈的指路标志设置问题，属交警部门管养范围的，立即组织整改；属其他部门管养的，及时抄送相关部门处理。二是常态化通过电视台、报社等主流媒体，曝光南迎宾大道、江滨南路、坪山路、东湖街等路段私设广告指路标志行为，警示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可随意私设、涂改。三是对发现私设的具有广告性质的指路标志，立即通报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拆除。同时，与园林部门建立信息通报机制，及时报送指路标志、信号灯等交通设施被树木遮挡情况，迅速协调修剪。

三、推动长效治理。一是强化与城市道路建设部门的协同联动，推动将交通设施建设纳入道路建设工程总体预算，共同确定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式，切实做到“四同步”（同步规划、设计、实施、验收）。二是在道路建设规划前期即积极介入，对交通标志等交通管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及图纸进行事前审查把关。三是通过每年向社会购买服务，以公开招标形式聘请专业维护企业，负责对市区交警部门管养的交通设施进行日常巡查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及时修整或更换。

领导署名：陈建新

联系人：陈良军

联系电话：22180324



2025年7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4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